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4)7531840
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05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全國徐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2054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10日藝演字第
1090001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
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，請逕行下載。

三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如
下，請參賽人員(隊伍)務必詳閱：

(一)修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參賽資格。

(二)修正連續2年(106、107學年度)均獲得同類組決賽特優
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

學務處

收文:109/06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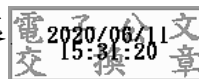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2024

有附件

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